

工作简报

第 8 期

湖北省公益律师服务团编制

2020 年 2 月 10 日

湖北省公益律师服务团工作日报

一、咨询情况

2 月 10 日，服务团共接受咨询 5 件，分别来自襄阳、黄石、恩施、宜昌、武汉五地，其中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咨询 2 件，涉及防疫物资（款项）捐赠方面的咨询 1 件，个人咨询 2 件。

累计接受咨询共 31 件，涉及防疫物资（款项）捐赠的 2 件，劳动用工的 12 件，合同履行的 3 件，个人咨询 14 件。

二、今日咨询典型案例

某村：可不可以不通过红十字会直接向医院捐赠？医院应该向我们出具什么证明？村民担心捐赠的款项没有用到该用的地方怎么办？

左春华律师：（1）根据《慈善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另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之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接受捐赠，医疗卫生机

构是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接受捐赠。贵村可以直接向医院捐赠。如果是物资捐赠，请注意物资来源，确保质量。（2）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3）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二条，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村委会可以与受捐赠的医院约定捐赠款项的用途，并要求医院向村委会通报使用情况。

某医院员工：我是医院的会计，我们也在家休息待命，有事就去医院，现在医院要抵扣我们的年休假，合理吗？

郭天一律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第一条“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 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一条“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13 日(包含春节期间来湖北探亲访友休假的外地人员), 2 月 14 日起正常上班”之规定，延长的春节假期，属于休息日。单位用休息日抵扣年休假，是违反规定的。

三、隔离期满后，企业应关注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的，调整后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发放周期，且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70%执行。

（二）员工因疫情严重无法返工或者单位出于安全考虑决定推迟复工时间的，具备线上办公条件的可以优先考虑在家办公。不具备线上办公条件的，企业还可以合理安排以下几种假期：

1.法定年休假/福利年休假/倒休。优先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单位的福利年休假、员工存在的倒休假。法定年休假期间以及倒休期间，单位应正常支付员工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年休假期间工资按照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对于员工不服从假期安排的，单位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明确通知员工单位的假期安排，特别提示要留存好相关录音原件、电子邮件、微信沟通记录等相关证据。

2.先休假、事后补班：可以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员工先休假，待复工后再要求员工进行补班。

需要提醒的是，只有年休假及倒休是企业可以单方安排的假期，对于补班措施，需要与员工协商一致，否则员工有权拒绝单位的要求。